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一届董事 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会 议于2023年8月23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许仁硕先生主持,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,实参加表决董事9人, 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会议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 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 通过以下议案,并形成决议如下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、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 要》

经董事会审议,认为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编 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 其内容和 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 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,不存在任何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 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登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 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